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文件

川环办发〔2019〕15号

---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 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局）《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根据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5号）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我们制

定了《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生态环境厅和交通运输厅反馈。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沙菁洲 028-80589060

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李晓玲 028-87750831

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

周世洪 028-85525285

附件：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附件

##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局）印发的《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断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体系，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和支持作用，推动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处理过程规范化、法治化，发挥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的主体作用，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体系，规范废铅

蓄电池收集处理。

各司其责，强化监管。明确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再生利用等环节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加强各环节环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回收、非法冶炼、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理等违法行为，遏制废铅蓄电池流入非法渠道造成环境污染，推动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实现资源循环和环境保护双赢。

有序推进，防控风险。结合《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2017—2022 年）》（以下简称《规划》），合理确定试点单位，把握实施节奏和力度。坚持“边试点边完善、边总结边推广”，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全省 21 个市（州）全部纳入收集网络体系管理，着力防控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的环境风险。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构建全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跨区域转运、全过程溯源”管理模式，全省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省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 40%以上。

## 二、试点范围

### （一）试点单位

参与试点的单位应当是在全省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鼓励试点单位依托有关行业协会、联盟等生产者责任组织联合开展试点工作。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活动，也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试点单位可以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贮存设施（以下简称收集网点）；试点单位应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以下简称集中转运点）。

## （二）试点地区

结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全省各市（州）同步推进。已纳入《规划》的市（州），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数量按《规划》数量执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可采取自建模式在所在地建设 1 个集中转运点；未纳入《规划》的市（州），先设置 1 个集中转运点作为试点，视试点情况调整。

## （三）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三、试点内容

### （一）建立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模式

#### 1. 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设立

试点单位须具备 3 个以上收集网点和不少于 1 个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由各市（州）统筹考虑，规范设立，确保辖区有效覆盖；收集网点按照“企业申请、市级审核、省级备案”的

程序办理，由试点单位提出申请，经属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在废铅蓄电池专用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调整。

## 2. 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建设

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将废铅蓄电池分为两类管理：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Ⅱ类废铅蓄电池）。

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有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附1）。

收集网点可以利用现有场所暂时存放少量废铅蓄电池，但应当隔离出专门存放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等措施，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收集网点的废铅蓄电池贮存场地面积应不小于10m<sup>2</sup>，贮存量不大于10吨，贮存时间不超过60天。

集中转运点可以依托现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须履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应包含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贮存能力、设置合理性及全部收集网点信息等内容。

集中转运点须配备应急物资、应急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液体导流收集系统、称重设备、消防设施、厂房进出口和厂房内全景视频监控等设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集中转运点的废铅蓄电池贮存场地面积应在 500m<sup>2</sup> 以上，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集中转运点废铅蓄电池应独立分区贮存，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电池；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 3. 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管理

落实“两个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收集网点对应唯一集中转运点，自觉接受对应集中转运点的管理；集中转运点须承担对所属收集网点的管理责任，规范其收贮转运行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监管。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试点期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核发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申办程序按照《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规则（试行）》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作程序执行，许可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载明全部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贮存能力等内容。收集网点根据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及试点单位收集网点的备案材料定期进行变更。

#### 4. 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服务范围

为便于联单管理和减少搬运环节产生的环境风险，收集网点仅限服务于所在地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只能收集机关、学校、银行、医院、商场、社区、机动车维修及居民日常生活等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网点不得收集、贮存工业企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含通讯基站、公交集团等）。

集中转运点可跨市级行政区域布设收集网点，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可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收集活动。废铅蓄电池经集中转运点集中后，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利用单位。

#### （二）规范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

##### 1. 废铅蓄电池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一市（州）内，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可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应当做好台账记录（附件2），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跨市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的、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企事业单位（不含机动车维修、商业企业）向集中转运点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处置利用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

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情况。集中转运点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试点期间，试点单位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废铅蓄电池专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经营情况；按季度（季度末次月 5 日前）向所属市级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上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季度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 2. 废铅蓄电池运输管理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在市（州）辖区内转移废铅蓄电池，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下，以下 3 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 B 所列第 238 项特殊规定，危险

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2）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3）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 3. 提升废铅蓄电池跨区域转运效率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当经移出地和移入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生态环境厅可简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审批手续。试点期间，对试点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申请可进行一次性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有关规定。同一市（州）内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的，运输时可以不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但应使用自配专用车辆，且要确保运输过程环境安全。市（州）内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跨市（州）转移、企

事业单位（不含机动车维修、商业企业）转移到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转移到废铅蓄电池处置利用单位，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规定。

### （三）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信息化监督管理

试点单位要采取数据信息化管理方式，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我省自建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专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

我省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专用信息平台，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废铅蓄电池转移，必须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我省自建的废铅蓄电池专用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四、组织实施

### （一）试点单位自行申报

申请试点单位应当根据本方案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向生态环境厅提交申请。生态环境厅对试点单位集中转运点进行统一编码；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对试点单位的收集网点进行统一编码（附件3），并对试点单位的收集网点的基本信息进行统计（附件4），经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生态环境厅报送试点单位申请材料（附件5），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6）。

## **(二) 试点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试点单位须建立废铅蓄电池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数据联网对接；有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制度；有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集中转运点具备专用贮存场地、运输工具、收集包装设备；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1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三) 试点单位的审核确定**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确定试点单位，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厅报送名单。试点单位申办资料齐全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意见，逐级报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申报材料等进行技术评审和现场核查，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最终试点单位并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工作由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底全省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 40% 以上。

## **(二) 严格监督管理**

1. 试点单位所在地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与监督检查，将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试点单位在试点申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未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的、整改不按期完成的、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生态环境厅依法暂扣或取消试点单位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2.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将非法转移、倒卖、处置利用废铅蓄电池的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生态环境厅按年度对各市（州）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和收集网点管理、经营、守法等情况实施抽查。

3.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指导其采取保障运输安全的措施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打击废铅蓄电池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 **（三）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试点单位须主动向社会公布全部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运输车辆信息和收集作业人员联系方式，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试点单位通过“销一收一”、“以旧换新”、“有奖举报”、“有奖扫描”等措施，提高废铅蓄电池收集率。

生态环境厅要在官网上定期公布全省试点单位及其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废铅蓄电池环境健康危害教育，广泛宣传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的相关政策。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 **六、工作安排**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2月—2019年6月）**

确定试点单位，已纳入《规划》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于2019年4月底前确定试点单位并报送生态环境厅；其余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于2019年6月底前确定试点单位并报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废铅蓄电池专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9年7月—2020年10月）**

各试点单位参照《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规则》等，向生态环境厅申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于2019年11月底前，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生态环境厅和交通运输厅。

###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厅和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会同交通运输厅对各市（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情况开展抽查考核。

- 附：
1.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现场环保核查表
  2.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记录样式
  3.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贮存场所注册编码规则
  4.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统计表
  5.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试点单位管理制度  
申请报告》编制内容
  6. 相关证明材料

#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现场环保核查表

| 贮存场所类别： |                | 贮存场所名称：                                                                                                                                                                                                                                                                               | 贮存场所编码： | 地址： | 核查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合格标准                                                                                                                                                                                                                                                                                  |         |     | 检查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 运输工具           | 拥有具备防雨、防渗措施的运输车辆                                                                                                                                                                                                                                                                      |         |     | 现场检查                   |    |     |   |
| 2       | 包装工具           | 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必须在专用容器中运输，专用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         |     | 现场检查                   |    |     |   |
|         |                | 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已经拆装的铅材料应包装后收集                                                                                                                                                                                                                                             |         |     |                        |    |     |   |
|         |                | 装有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         |     |                        |    |     |   |
| 3       | 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贮存条件 | <p>必须具备独立的场地，具备足够的贮存空间：</p> <p>1. 收集网点的废铅蓄电池贮存场地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贮存量不大于 10 吨，贮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收集网点可以利用现有场所暂时存放少量废铅蓄电池，但当隔离出专门存放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等措施，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p> <p>2. 集中转运点的废铅蓄电池贮存场地面积应在 500m<sup>2</sup> 以上，贮存时间</p> |         |     | 现场检查，并查看土地使用情况、租赁合同等文件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合格标准                                                                                                                                                                                                                                                | 检查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最长不得超过1年。具有空气排气,液体导流等收集系统,称重设备、防火装置、视频监控等设施,应配备防止破损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的要求防护措施。废铅蓄电池贮存应同向有序堆放整齐,防止电池短路起火,并与产品电池隔离,独立分区存放,禁止混放。<br>3.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br>贮存设施应为专门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br>按照 GB15562 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设施 |                  |    |     |
| 4                                                                                          | 规章制度     | 应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集中贮存)的规章制度<br>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台帐记录制度                                                                                                                                                                                       | 现场检查             |    |     |
| 5                                                                                          | 污染防治措施   | 地面作硬化处理和防腐处理<br>贮存设施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r>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处理溢出现液                                                                                                                                                                                       | 现场检查             |    |     |
| 6                                                                                          |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制定具备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管理计划<br>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 查看应急管理计划<br>现场检查 |    |     |
| 综合评估结果: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原因说明:<br>核查组组长及成员签字: |          |                                                                                                                                                                                                                                                     |                  |    |     |

废铅蓄电池收集 and 转移台账记录样式

表 1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记录表

试点单位名称: (公章)

| 日期 | 接收情况 |    |           |            |     | 转移情况 |           |            |     | 库存情况      |            |     |
|----|------|----|-----------|------------|-----|------|-----------|------------|-----|-----------|------------|-----|
|    | 来源   | 型号 | 数量<br>(只) | 重量<br>(千克) | 经办人 | 接收单位 | 数量<br>(只) | 重量<br>(千克) | 经办人 | 数量<br>(只) | 重量<br>(千克) | 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季度报告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报告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收集情况 |        | 转移情况 |        | 库存情况   |
|------|--------|------|--------|--------|
| 来源   | 重量(千克) | 接收单位 | 重量(千克) | 重量(千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来源”需填写负责收集和转移废铅蓄电池个人或单位名称。

### 附 3

##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贮存场所 注册编码规则

集中转运点编码规则：川环铅收 XXXXXXX--XXX 号

即：川环铅收+行政区划代码+集中转运点序列码+号

收集网点编码规则：XXXXXXX--XXX--XXXX

即：行政区划代码+集中转运点序列码+市（州）收集网点  
序列码

附 4

## 四川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illegible]

##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试点单位 管理制度申请报告》编制内容

### 一、申请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一) 试点单位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统计数据报送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电话、电子邮箱）。

(二) 试点单位位置、规模等。

### 二、废铅蓄电池回收目标

(一) 开展试点工作的优势和条件，在四川省内电池品牌年生产量或销售量、废电池目标回收量等。

(二) 电池生产企业、辖区内废铅蓄电池综合利用单位在四川确定的收集网站、集中转运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等贮存设施的基本情况、有效覆盖范围、转运车辆、人员配备及培训等情况。

###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等）、转运车辆、应急物资清单、包装设施情况。

(二) 带酸回收情况及回收环节遏制“倒酸”的有效措施。

(三)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 四、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环保法律规章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 五、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试点方案

废铅蓄电池收集服务范围、收集贮存能力和转移量估算、运输方案及路线、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去向（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废铅蓄电池专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实现对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进行记录和追踪。

## 相关证明材料

1. 相关市（州）、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逐级转报文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产品在四川销售网络和市场销售量证明材料；如果属于委托收集或联合收集等情况，须提供相关委托或联合协议。

3. 集中转运点与所属收集网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要明确双方的责任划分及相关要求。

4. 集中转运点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 集中转运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件）、环评批复。

6. 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等相关证明材料。

7. 符合相关标准的中转贮存设施、收集包装设备等证明材料。

8. 企业自行开展废铅蓄电池转移的（非豁免），应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输工具等证明材料；委托相关单位运输的，应提供委托运输合同及委托运输单位资质（针对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情况）。

9.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10. 委托处置利用合同复印件。

11. 企业废铅蓄电池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